

三星财险货物运输保险附加清理费用条款
(注册号：09AD20210000450011)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货物运输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如果保险人已接受货物灭失或损坏的赔偿责任，除保险单或保险单明细表中规定的保险金额外，保险人还将支付因一次事故造成的任何一次或一系列损失造成的下列费用，**此费用限额由保险双方协商后载明于保险单。**

- 1、移除和/或处置受损、变质或污染货物的成本；
- 2、清理事故现场、场所、地点或运输工具的费用。

但保险人承担本附加条款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

- 1、**这些费用与投保货物有关；**
- 2、**被保险人有法律或合同义务支付这些费用；**
- 3、**此类费用未承保在其他重复保险下。**